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65号

申请人：黄新玲，女，汉族，1994年7月1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桂阳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星光餐厅，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街9、10号三楼301。

经营者：林泽春。

申请人黄新玲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星光餐厅关于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新玲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9月27日工资9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9月27日因拖欠工资产生的经济赔偿金2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9月27日

未签订劳动的双倍工资 72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未依法缴纳社保产生的经济补偿 45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任服务员一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入职，后因被申请人店铺转让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离职，该期间的工作受被申请人的经营者林泽春管理，林泽春平时主要通过名为“林 zechun”的微信号与其沟通工作内容，工作地址在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智汇 B 区 3 楼大班美食城 301 工作，该地址即为被申请人的经营场所。申请人提交了手机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该记录显示了“林 zechun”与申请人关于入职时间、工作内容、工资支付等情况的沟通内容，及“林 zechun”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的部分情况。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及其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即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约定入职时月

工资为 4200 元，2021 年 3 月 15 日调整月工资为 4500 元+全勤 100 元+房补 300 元，2021 年 7 月 2 日调整月工资为 4500 元，2021 年 8 月 23 日调整月工资为 5000 元+全勤 100 元，每月 15 日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发放上月工资，其 2021 年 1 月至 9 月的月工资应发情况依次为：1 月 3600 元、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6660 元、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 2134 元、4 月 4900 元、5 月 4500 元、6 月因疫情停工工资 0 元、7 月 4500 元、8 月 4500 元、9 月 5000 元，其中 1 月至 4 月的工资已全部支付，现尚有 5 月至 9 月的工资差额 9000 元未支付。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该记录显示了“林 zechun”向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1 月至 5 月的工资情况，其中 2021 年 7 月 2 日的记录显示“林 zechun”回答申请人“工资：你和阿星都 4500”，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记录显示“林 zechun”回答申请人“差 9000”、“找到多少就给你多少”。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对其主张的工资应发情况进行了证明，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应发情况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记载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现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 2021 年 5 月至 9 月的工资差额 9000 元，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亦未举证说明，应承担

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9000 元。

三、关于双倍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72000 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举证说明，现其单位对此并未举证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主张予以采信。又依以上本委对申请人应发工资的认定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31729.35 元〔6660 元-6660 元÷（28 天+15 天）×3 天+2134 元+4900 元+4500 元+4500 元+4500 元+5000 元〕。

四、关于赔偿金的问题。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该项仲裁请求的赔偿金具体是指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造成其使用信用卡消费产生的利息和平时生活开销之和。本委认为，申请人的该项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五、关于经济补偿的问题。庭审中，申请人表示其该项仲裁请求具体是指被申请人应为其缴纳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9 月 27 日的社保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请求并非解除劳动关系的

经济补偿范畴，依申请人上述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双方的法定义务，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为其缴纳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依法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投诉处理，现其要求被申请人径直向其支付该社保费用，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的工资差额90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9月27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31729.35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

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曾 艺 斐